

巴彥淖爾市臨河區消防救援大隊文件

# 巴彥淖爾市臨河區消防救援大隊文件

臨消字〔2021〕13 號

簽發人：李亮

## 關於印發《臨河區“雙隨機一公開”消防監督抽查實施細則》（試行）的通知

為深化消防執法改革，規範全區消防救援機構行政管理行為，全面推行“雙隨機、一公開”消防監督抽查工作，保障執法公開、公平、公正，依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深化消防執法改革的意見〉的通知》、《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廣隨機抽查規範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國務院關於在市場監管領域全面推行部門聯合“雙隨機、一公開”監管的意見》、應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雙隨機、一公開”消防監督抽查實施細則（試行）》（應急消〔2019〕

24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场监管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7〕8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应当坚持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原则,依法有序开展。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是指全区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

本细则所称“一公开”,是指全区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查信息,内容包括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和抽查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适用于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第四条 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组织、指导、督查全区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工作。各盟市级、旗县级消防救援机构按照本级承担的工作职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工作。

第五条 全区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根据上级消防救援机构的部署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双随机、

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工作，积极探索跨区域、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

第六条 “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要积极运用大数据和物联网，以信息化、智能化提升随机抽查的效率和效果，实现信用监管、智能监管及综合监管相结合。

## 第二章 “一单两库”和平台建设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一单”，是指全区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消防监督随机抽查的事项清单。

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依据法律法规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随机抽查的事项、依据、内容、主体、对象、方式、比例、频次等内容。

支队级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在总队级消防救援机构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报总队审核备案后发布实施。

第八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依据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制修订、机构职能转变和层级监督权限调整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本细则所称“两库”，是指全区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依托“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统建立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十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涵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和其他单位。

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检查对象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消防安全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类型、建筑面积、所在建筑类别、场所类别、行业主管部门、所属区域等内容。其中，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消防安全责任人、单位类型为检查对象基础信息。除检查对象基础信息外，其他信息可结合抽查工作逐步完善。

检查对象名录信息可以通过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以及当地政府政务信息平台汇集，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收集补充。可以按照行业类别、区域分布、风险等级和信用状况等条件建设子库。

第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消防干部、消防员组成。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列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检查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单位、职务、执法资格证编号、岗位、专业技术职称类别、执法工作年限等内容。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人员，检查人员名录库不得少于4人。少于4人的大队级消防救援机构，由支队调配充实；调配确有困难的，法制审核工作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并提交书面审核意见，或者由支队进行。支队级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人员名录库少于5人的，从大队调配充实。

第十二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

第十三条 全区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相关领域专家名录库，委托专家为“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全面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统要对接自治区政府“双随机、一公开”协同监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系统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交互、数据共享。

### 第三章 抽查实施

第十五条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由大队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每年3月底前制定年度监督抽查计划。监督抽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机关等。每月的28日前生成下月抽查计划，确保每个月至少组织1次随机抽查工作。月度抽查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对象名称、地址、检查时限等内容。

（二）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根据本地区火灾规律、特点等消防安全需要，以及上级统一部署，适时制定消防安全专项检查任务，并制定专项检查方案，可结合对单位的监督抽查一并实施，也可单独实施。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检查内容根据消防专项检查方案设定。

（三）需要组织跨行政区域检查的，由总队、支队级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实际适时开展。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统一要求的，按照当地政府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全区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全年对辖区内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至少抽查1次，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总数的80%。每月抽查计划中，非重点单位应占一定比例，全年抽查一般单位、其他单位数量应当不低于辖区重点单位数量的1.5倍。

第十七条 对重点行业领域，或者有多次被举报投诉以及严重违法失信记录的检查对象，可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检查力度；对风险较低的行业领域，或者守法守信记录良好的检查对象，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不适用于“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

- （一）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的核查；
- （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 （三）对转办、交办、督办事项的消防监督检查；
- （四）对申请恢复使用、生产、经营以及申请解除临时查封的检查；
- （五）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火灾隐患整改情况的复查；
- （六）法律法规规章对监督检查方式有明确规定的。

第十九条 全区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规范随机抽查程序，实现随机确定检查对象、主责检查人员和协助检查人员。检查对象随机，应实现每次抽查的被检查对象从未被抽查到的检查对象信息库中随机产生；检查人员随机，应实现检查人员按照主责检查人员、协助检查人员两人一组的形式随机产生。

第二十条 实行跨行政区域检查的，由支队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统筹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跨行政区域检查的法律文书由具有管辖权的消防救援机构作出。

第二十一条 检查人员经随机选派后原则上不得进行调整，因公差、休假、回避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要报请组织实施抽查计划的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并报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备案，重新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不得随意指定。

第二十二条 抽取结果应当即时记录，并经现场抽取人、监督人、见证人签字确认。

抽取结果一经确认一般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本单位主要责任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全区各级消防救援机构综合考虑检查对象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安全风险、消防安全信用等因素，对检查对象抽查频次或抽查概率实行浮动管理。检查对象抽查频次原则上对同一检查对象抽查频次一年内（自然年）不超过两次（不含监督复查），抽查时间间隔至少六个月。

第二十四条 抽查过程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程序进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同步应用执法记录仪，全面落实消防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五条 大队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通过政务信息平台、微信公众号平台等方式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和抽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向社会公开抽查计划时，可以不公开检查人员。抽查计划公开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要报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审批。

第二十七条 抽查结果公开期间，被检查对象对公开的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公开抽查结果的消防救援机构提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应按规定及时更正。

第二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检查中发现存在消防安全不良行为的，应当依法列入消防安全不良行为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对于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重点监管。



第三十条 全区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信息,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消防执法公示公开规定》等有关规定。

## 第五章 执法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全区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及其检查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第三十二条 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职责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对严格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安排,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工作,依法依规免于追究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全区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工作纳入执法质量考评和业务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制定考评标准,建立奖惩机制,督促工作落实。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